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沪深 300A 定期份额 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（以下简称“信诚 300”，交易代码：165515）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沪深 300A”，交易代码：150051）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20 年 12 月 17 日沪深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沪深 300A 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沪深 300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.029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.984 元，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7 日